**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须知**

为了保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全日制本科、研究生）顺利入学，学校继续为2019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设“绿色通道”，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

目前除新疆、西藏和天津等个别省市外，全国普遍开通了生源地助学贷款，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我校助学贷款的实际运行情况，我校积极推进和鼓励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

（一）所有已经开通生源地助学贷款省市的学生，如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请助学贷款，可以在其家庭所在地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已经申请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入学当天凭相关贷款材料办理缓交部分学费和住宿费手续：

1.申请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新生报到当天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手续。

2.申请了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如河北省农村信用社、黑龙江省哈尔滨银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云南曲靖县农业银行等地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在报到当天持生源地贷款高校回执单，到“绿色通道”处办理缓交学费和住宿费手续。

（三）学生申请的贷款如最终通过贷款经办银行审批并发放到校财务处账户，则由财务处把贷款充抵相应学费和住宿费。如因各种原因贷款未办理成功，则需按校财务处规定时间缴纳所欠费用。

二、减免学费。按照《天津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津政令第25号）规定，我校在校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全脱产学习），领取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家庭的研究生或者天津市特困供养人员就读的研究生，可申请减免50%学费。符合上述条件的低保家庭学生需携带：天津市低保证原件、区（县）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家庭减免学费证明、低保金最近半年领取记录；特困供养人员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报到当天到绿色通道现场办理。

**请需要通过办理“绿色通道”入学的研究生新生按照以上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以确保顺利办理入学手续。**

**相关政策可在开学前两周打热线电话咨询：022-83955139。**